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是由于审计机构未能按期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公司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填报。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特别风险提示

1、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6 日）停牌。

2、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二、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尽管公司计划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的可能。

由于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